

兴城市农业农村局 兴城市财政局 文件

兴农联〔2024〕4号

兴城市农业农村局 兴城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兴城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性 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古城、宁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做好我市保护性耕作实施工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葫芦岛市农业农村局 葫芦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葫农联〔2024〕7 号）要求，兴城市农业农村局、兴城市财政局制定了《兴城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4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

报: 葫芦岛市农业农村局、葫芦岛市财政局

兴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

兴城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高质量完成兴城市 2024 年度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按照《葫芦岛市农业农村局 葫芦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葫农联〔2024〕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引导实施主体稳步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主体培育并重，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并举，稳产丰产与节本增效兼顾，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持续增强黑土地保护效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和实施区域

全市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7.7 万亩，各乡镇、街道落实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详见（附件 1）。鼓励各地在计划任务面积基础上增加实施面积，加大示范推广力度，不断扩大辐射带动面积。以玉米为重点，兼顾大豆、杂粮、杂豆、花生等作物，在全市适宜区域稳步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技术质量要求

保护性耕作是指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符合行动计划技术要求的保护性耕作应在地表有一定量秸秆或根茬（以下简称秸秆）覆盖，且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免耕播种是指前茬作物收获后至播种作业完成，除深松作业和播种开沟作业动土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动土作业；少耕播种是指在播种作业前或播种作业时采取条耕（旋）、浅耕、灭茬或耙（碎）混等方式进行耕整地或秸秆处理作业，少耕播种方式土壤耕作强度应比传统耕作方式要小。由于各乡镇不同区域的土壤、水分、积温、经营规模等情况不尽相同，可因地制宜确定免（少）耕和秸秆覆盖标准，不搞“一刀切”。

（二）主要技术模式

保护性耕作的秸秆覆盖还田环节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档是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秸秆覆盖率在 30%以内；第二档是秸秆部分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在 30%-60%之间；第三档是秸秆大量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达到 60%及以上。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和地理特点，我市主要推广三种技术类型的 6 种技术模式。

1.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2.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3.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

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三）配合大面积提升单产技术要求

保护性耕作主推技术模式要体现大面积提升单产工作要求。要以合理密植为方向，将免（少）耕播种与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苗期深松、分层施肥等提单产技术集成配套，努力强化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方面的效果。各乡镇应本着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土壤、水分、积温、经营规模、秸秆其他用途需求量等实际情况，深入挖掘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上的潜力，因地制宜推动本区域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优化。一是对于低洼易涝区和丘陵半山区域，可采取条带耕作、秸秆覆盖垄作、灭茬、浅耕、耙（碎）混等耕整地方式配套苗期深松、秸秆归行等措施的技术模式，以提高地温，确保出苗质量。二是对于秸秆量过大的地块，可采取宽窄行种植或比空种植方式，并对秸秆实行部分离田处理或归行处理后，再进行免耕播种或条耕播种。要引导实施主体在保障稳产丰产前提下，更加积极主动、规范科学的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持续增强黑土地保护效果。

四、扶持政策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二）资金支持

通过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黑土地保护方向）

安排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加强资金统筹，确保专款专用，将以前年度结转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 2024 年度项目任务实施，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积极性，推动高质量完成本年度任务面积。

（三）实行差异化作业补助

2024 年我市继续实行保护性耕作差异化作业补助。前茬作物为玉米时，差异化补助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为 3 档，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第一档（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标准对应作业补助不高于 35 元/亩，第二档（秸秆部分覆盖还田）不高于 50 元/亩，第三档（秸秆大量覆盖还田）不高于 90 元/亩。我市综合考虑玉米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成本、苗期相关作业以及秸秆离田收益等实际情况，在确保实施质量、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益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当地差异化作业补助的具体标准。前茬为大豆、杂粮、杂豆、花生等作物时，由于秸秆量相对较小，实施单一档补助，作业补助不高于 35 元/亩。通过差异化补助方式，引导高质量保护性耕作面积增加，做到“高质多补”。

五、实施程序

（一）任务落实

保护性耕作实施周期一般从前茬作物收获后秸秆处理开始，重点环节包括前茬作物秸秆处理和当季作物免（少）耕播种。各乡镇、街道在上年度秋季收获前逐级分解下达任务面积，至本年度春耕生产前将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落实到具体实施主体、农户和地块，以便实施主体提前选定科学合理的秸秆处理方式。

（二）核实验收

1. **全面核实验收。**由农业部门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明确作业质量标准和方法要求，在春季播种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全面核实验收。保护性耕作作业后能否达到补助标准以及差异化补助的档次，依据秸秆覆盖率来确定。鉴于目前播种机作业时前置摄像头测定秸秆覆盖率技术已较为成熟且易于实现，2024 年仍采用播种作业前秸秆覆盖率作为补助判定主要标准。一是直接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的，采用播种机上安装的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为判定依据。二是播种前进行春季秸秆归行、深松、少耕等符合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处理的，可在相应作业机具上安装保护性耕作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与免（少）耕播种作业时所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进行综合判定。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应主动向县级农业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在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代种作业的，代耕代种对象应对实施主体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不规范、不按时的，乡镇及县级农业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

2. **确保监管质量。**各乡镇组织实施主体对免（少）耕播种作业机具安装监测设备，提高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安装比例。建设县级统一作业监测平台并实现作业监测设备全接入，统一作业效果判定算法，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全市力争通过

监测终端判定保护性耕作补助作业地块面积占比超过 90%，对于未安装监测设备的作业地块由第三方进行核验，确定是否达到补助标准及补助档次。县、乡农业部门建立专门的补助工作实施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留存备查。

（三）资金兑付

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农业部门及时完成项目核查验收并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

六、实施进度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落实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面积、地块，确认实施主体，组织开展秸秆覆盖还田作业、保护性耕作作业机具配备、检修调试、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宣传发动等工作。

（二）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制定年度实施方案，逐级建立落实台帐。

（三）2024 年 7 月 31 日前，组织开展春季免（少）耕播种作业，完成作业补助项目验收，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报送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

（四）2024 年 9 月 30 日前，财政部门完成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成立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

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兴城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宋 丹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洪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 利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贵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长江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街道主任

保护性耕作已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主推技术模式、实施面积、整体推进工作安排、补助标准、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等。市级是保护性耕作实施监管主体，强化全过程监管，负责对乡镇、街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定期调度、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负责补助标准核定、资金兑付等工作。各乡镇、街道是保护性耕作的实施责任主体，对本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负总责，全面落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作业、面积和质量核查等，确保国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动员各相关部门和乡村干部力量，务实解决秸秆留地难等保护性耕作提质扩面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平衡好秸秆留地覆盖保土需要和秸秆饲用等需求矛盾。

（二）加强政策协同。加强与秸秆综合利用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与农机深松整地、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项目接续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提高高性能免耕播种机补贴标准，实行优机优补，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提供装备保障。

（三）加强技术服务。成立保护性耕作技术专家指导组（附件 2），完善保护性耕作专家服务队伍，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技术应用。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举办各级各类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技术巡回指导服务等活动，保障技术模式落地见效，提高作业质量，确保播种质量和出苗率。鼓励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提升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要不断壮大农机作业服务主体，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开展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扩大技术应用面积。

（四）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环节风险防控，严格实施过程管理，坚决防止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规范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现场讲座等线上线下手段，多渠道制作传播保护性耕作短视频、明白纸、手册，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政策宣讲，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凝聚社会共识。要注重总结宣传行动计划实施中的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标杆引领，对规范应用保护性耕作成效突出、带动效果明显的基层实施主体扩大宣传，营造比学赶超推广保护性耕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4 年兴城市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2. 兴城市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2024 年兴城市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名称	任务面积（亩）	辐射带动面积（亩）
合计		77000	22000
1	药王乡	8000	2300
2	白塔乡	6500	1900
3	大寨乡	5500	1600
4	高家岭镇	5500	1600
5	南大乡	5000	1500
6	望海乡	4500	1300
7	东辛庄镇	4500	1300
8	刘台子乡	4000	1100
9	元台子乡	4000	1100
10	曹庄镇	4000	1100
11	沙后所镇	4000	1100
12	旧门乡	3000	800
13	红崖子镇	3000	800
14	郭家镇	2500	700
15	羊安乡	2500	700
16	三道沟乡	2500	700
17	碱厂乡	2000	600
18	围屏乡	2000	600
19	徐大堡镇	2000	600
20	古城街道	1000	300
21	宁远街道	1000	300

备注：“任务面积”为拨付资金面积，为绩效考核指标。“辐射带动面积”包括通过作业补助项目辐射带动的散户作业、实施作业但验收不合格及不符合兑付条件等的面积总和，为指导性工作，不列入绩效考核指标，请配合努力完成。

附件 2

兴城市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顾 问：刘 伟	葫芦岛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李 辉	葫芦岛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组 长：王 辉	兴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王文娟	兴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正高级农艺师
成 员：吴微微	兴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正高级农艺师
薛瑞雪	兴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正高级农艺师
肖劲松	兴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艺师
吴晓柏	兴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赵柏利	兴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